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2.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为物资公司办理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物资公司所作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额）。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
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支持全

资子公司物资公司发展，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为其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授信1000万元人民币业务提供担保。

##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1. 物资公司：注册资本2957万元，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432.41万元，净资产8931.22万元。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 **三、担保主要内容**

物资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授信1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为该业务向上述银行提供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为物资公司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申请办理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2月5日